

山东 321 户“僵尸企业”处置进入倒计时

【来源：2016-06-09 中工网-工人日报（北京）】

（原标题：山东 321 户“僵尸企业”处置进入倒计时）

近日，山东省政府公布了省管“僵尸企业”处理的相关措施，计划用 3 年时间完成 321 户省管“僵尸企业”的处置工作，涉及企业职工 12.1 万人。

据了解，目前，山东国资监管部门已经遴选了第一批拟完成退出的 125 户“僵尸企业”名单，涉及职工 2.02 万人。这批企业实收资本约 44.5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约 10 亿元，2015 年亏损约 15 亿元。其共同特点是亏损额大、债务量大、需要安置的人员较少。

截至 5 月底，山东省国资委已经完成或接近完成 36 户企业的处置，另有 4 户企业正在转让，3 户企业已经破产立项、77 户正在进行清产核资审计。

据山东省政府相关负责人介绍，按照“培育整合盘活一批、资本运营做实一批、关闭破产退出一批”的原则，山东省政府始终将化解过剩产能、处置“僵尸企业”作为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。

在处置“僵尸企业”过程中，山东省还注重发挥各类平台公司市场化、专业化的优势，最大限度提升国有资产处置效率和效益。为此，山东省国资委将省路桥集团、省地方铁路局、齐鲁建

设集团、省公路产业中心等 7 家企业划转至山东高速集团。山东高速对接集团产业链布局，精准选定重组模式，通过注资增资、业务扶持、剥离整合、产融结合、资本运作等手段，提高了被整合企业的创新和发展能力和资本增值能力。截至 2015 年底，企业的资产规模、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达到 270.32 亿元、130.82 亿元、10.44 亿元，比整合前增长 4.33 倍、2.70 倍和 14.59 倍。

与此同时，作为处置省管国有困难企业重要平台的山东国投公司，目前已形成“金融不良债务回购+企业重组”、“破产解散+企业重组”、“国有产权转让或划转”、“企业合并或划转”等资产处置“组合拳”。2005 年以来，累计清理各类企业 179 户，安置职工 2.9 万人，2015 年，公司权属企业基本实现全盈利，净利润达 12.69 亿元。

山东省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山东省将探索跨企业整合重组处置模式，协调省管企业之间对同类资产进行兼并重组，加快盘活“僵尸企业”原有的土地、厂房、设备、专利权等有效资产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并切实解决省管企业办社会、统筹外费用负担过重等问题，尽快配套完善税收优惠、债务减免、职工安置、保险并户、土地处置等相关政策，与各省管企业逐户签订“僵尸企业”处置目标责任书，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。

作者：丛民